THE DISPLAY CHOICE
OF PROFESSIONALS™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股票代號：9912

一〇二年度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偉聯科技公司網址：http://www.agneovo.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趙欣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5-8080#80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chao@agneov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鹿琬為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2655-8080#601
電子郵件信箱:wanwei.lu@agneov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655-80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 樓
網址: 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 (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gneovo.com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

二、公司沿革……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26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6

三、從業員工資料……38

四、環保支出資訊……38
五、勞資關係……38
六、重要契約……4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4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5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97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13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138
二、財務績效分析……139
三、現金流量分析……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4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140
七、其他重要事項……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首先，今天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的股東常會。

本公司 102 年度與海外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25,078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640,916 仟元減少 2.47%；銷售量相當於去年同期之 8 萬 3 千台；營業毛利則為 162,667 仟元，較 101 年度 214,189 仟元減少 24%；毛利率自 101 年度之 33%降低為 26%；102 年度之銷管及研發費用為 194,991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249,762 仟元減少 22%， 102 年度本業營業淨損為 32,324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35,573 仟元減少 9%，最後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18,08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37 元。

102 年度由於美國量化寬鬆的逐步退場，對世界經濟及相關產業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偉聯科技在組織分工及產品策略上，面對市場的變化也做了相對應的調整，期望在新的一年裡，為公司及股東帶更好的營運成果。

在新事業體方面，牙醫事業部經過長期的規劃，預計在今年第四季起，逐步加入營運的行列，生醫投資部也將在年內啟動洽談多時的投資案，期盼新的生醫事業體，能為股東創造中、長期穩健的投資效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18 日，生產鋼質貨櫃。至民國 89 年度企業轉型，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逐步轉型為液晶監視器的專業品牌行銷公司。本公司所研發的以自有品牌為主的 AG Neovo 液晶顯示器，在市場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世界各地也屢次獲獎。

二、公司沿革

67.05. 設立，資本額 1,000 萬元。
68.10. 正式生產，增資至 7,000 萬元。
70.06. 現金增資至 14,000 萬元。
72.12. 現金增資至 20,000 萬元。
77.01.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22,000 萬元。
78.03. 盈餘轉增資至 28,000 萬元。
78.08. 現金增資至 40,000 萬元，股票公開發行。
79.08.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51,000 萬元。
80.06. 盈餘轉增資至 58,650 萬元。
81.06. 盈餘轉增資至 68,913 萬元。
81.08. 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掛牌上市。
82.07. 設立高雄貨櫃修理廠。
82.07.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上海寶偉貨櫃製造廠。
82.07. 盈餘轉增資至 80,000 萬元。
83.06.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7,987 萬元。
84.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906,204,040 元。
84.07. 中壢廠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合格工廠。
85.11. 現金增資至 110,000 萬元。
86.03. 轉投資成立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87.11. 現金增資至 140,000 萬元。
88.07. 電子事業部成立，開始正式營運。
88.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151,200 萬元。
89.12. 結束中壢廠之貨櫃生產線(保留高雄廠貨櫃維修業務)，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進行企業轉型。
90.08. 通過 ISO-14000 環保認證。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 處分所持有上海寶偉公司股權，本公司正式停止貨櫃銷售業務。
92.04. 調整組織營運模式，循序撤離製造領域改由委外代工，擴大全球通路銷售。
93.12. 通過 ISO-14001 環保認證。
94.01. 處分中壢廠中工段部份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94.03. 減資至 88,400 萬元。
94.07. 結束高雄貨櫃維修業務。
95.08. 減資至 46,087 萬元。
101.09.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10. 處分中壢中工段剩餘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102.09. 實收股本增加至 49,972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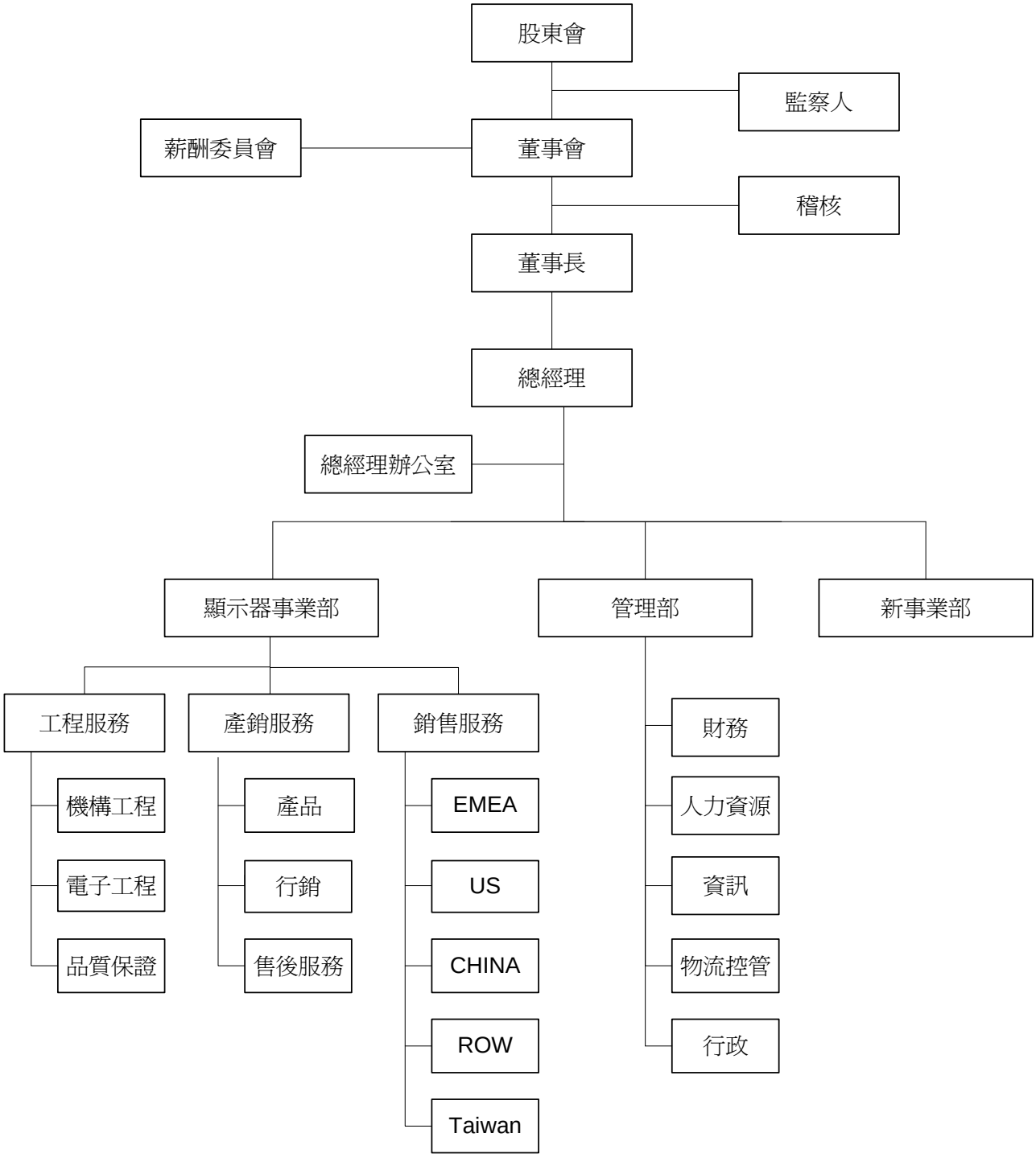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事　　業
稽　　核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及負責稽核公司各部門作業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管理部-財　務	負責會計制度建立、稅務財務作業之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出納作業、成本會計作業。
管理部-人力資源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任用、薪資、訓練、人事服務等制度，推動公司之組織規劃及人力資源政策並執行其業務。
管理部-資　訊	公司電腦硬體設備之災害回復計劃與災害回復建置管理之維護作業、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設計、安全管理與資訊網路架設及維護、公司整體 SAP 系統維護作業、電腦軟硬體配備之評估、請購、維修、管理及電腦化流程之建議與評估。
管理部-物流控管	採購政策執行、請/採購作業管理、供應商管理、儲運策略擬定及執行。
管理部-行　政	負責公司各項庶務採購、辦理總務、工安、環保及文書等行政工作。
產銷服務 ・產　品 ・行　銷 ・售後服務	 針對新興技術研發未來可能之產品、技術概念、整合方案、外觀等、提供予其他研發單位做為開發產品之參考。 各國安規認證申請及 BOM 編制。 供應商開發。 負責公司所有技術及非技術管制文件之管理。 負責公司形象規劃、行銷策略擬定、輔銷工具製作、公共關係、全球行銷活動規劃執行。 不良品維修/管制/分析、處理客訴問題。
工程服務 ・機構工程 ・電子工程 ・品質保證	 機械結構設計、制定工程規格、產品設計驗證、客戶技術支援。 電子電路設計、制定工程規格、產品設計驗證、客戶技術支援。 供應商品質稽核、產品量產前驗證、制定與執行產品品質政策。
銷售服務	業務開發與訂單接洽、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及行銷通路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俞　允	101.06.12	3 年	87.06.29	508,120	1.10%	617,274	1.24%	74	—	—	—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系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皮華中	101.06.12	3 年	93.02.23	4,045,676	8.78%	3,176,706	6.36%	—	—	—	—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華芊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張俊毅	101.06.12	3 年	101.06.12	307,253	0.67%	284,815	0.57%	14,138	0.03%	—	—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新光醫院　主任醫師 輔仁大學　兼任講師 華芊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趙欣嫚(註2)	102.06.18	3 年	102.06.18	0	—	107,388	0.21%	—	—	—	—	德州理工大學會研所 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董　事	陳吉田(註2)	102.06.18	3 年	102.06.18	0	—	85,911	0.17%	—	—	—	—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董　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朱天翎(註1)	101.06.12	3 年	78.04.30 95.08.07	7,347,084 —	15.94% —	— —	— —	—	—	—	—	美國邁亞米大學 化學博士	重慶偉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航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中國航運(股)公司　資深副總 貿聯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航偉科技、偉晶　等 董事	—	—	—
董　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余何蓓(註1)	101.06.12	3 年	78.04.30 101.06.12	7,347,084 —	15.94% —	— —	— —	—	—	—	—	世新專校	航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航偉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	—	—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正欣	101.06.12	3 年	101.06.12	1,000 —	0% —	1,050 —	0% —	—	—	—	—	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監察人	蔡振鴻	101.06.12	3 年	95.06.15	1,564	0%	1,642	0%	—	—	—	—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訊程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擎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公信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	—	—

註:符號"-"代表無。

註 1：董事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朱天翎及余何蓓，於 102.03.13 請辭。

註 2：董事趙欣媛及陳吉田，於 102.06.18 股東會補選新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INTERNET PLANNER LTD. (100%)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唐曉東(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7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俞　允			✓				✓	✓	✓	✓	✓	✓	✓	0家
皮華中			✓				✓	✓	✓	✓	✓	✓	✓	0家
張俊毅			✓	✓		✓	✓	✓	✓	✓	✓	✓	✓	0家
趙欣媛(註 2)			✓			✓	✓	✓	✓	✓	✓	✓	✓	0 家
陳吉田(註 2)			✓			✓	✓	✓	✓	✓	✓	✓	✓	0 家
蘇正欣			✓	✓		✓	✓	✓	✓	✓	✓	✓		0 家
蔡振鴻			✓	✓		✓	✓	✓	✓	✓	✓	✓	✓	0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董事趙欣媛及陳吉田，於 102.06.18 股東會補選新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7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皮華中	94.01	3,176,706	6.36%	-	-	-	-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華芊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趙欣媛	98.07	107,388	0.21%	-	-	-	-	德州理工大學會研所碩士	無	-	-	-
副總經理	陳吉田	97.04	85,911	0.17%	-	-	-	-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無	-	-	-
財務經理	鹿琬為	98.07	64,433	0.1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	-	-

註:符號”-“代表無。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俞　允	0	0	0	0	0	0	309	309	-1.71%	-1.71%	2,586	2,813	0	0	0	0	0	0	0	0	0	0	-16.01%	-17.26%	無
董事	皮華中	0	0	0	0	0	0	40	40	-0.22%	-0.22%	2,254	2,48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3.28%	-14.53%	無
董事	張俊毅	0	0	0	0	0	0	40	40	-0.22%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趙欣媛(註)	0	0	0	0	0	0	24	24	-0.13%	-0.13%	1,948	2,215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1.50%	-12.98%	無
董事	陳吉田(註)	0	0	0	0	0	0	24	24	-0.13%	-0.13%	1,896	2,252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1.21%	-13.18%	無

註：董事趙欣媛及陳吉田，於 102.6.18 股東會補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俞允；皮華中 ；張俊毅；趙欣媛;陳吉田	俞允；皮華中 ；張俊毅；趙欣媛;陳吉田	張俊毅	張俊毅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陳吉田	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 陳吉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揭露於本表及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適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 (註 1)	0	0	0	0	40	40	-0.22%	-0.22%	無
監察人	蔡振鴻	0	0	0	0	16	16	-0.09%	-0.0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低於 2,000,000 元	蘇正欣; 蔡振鴻	蘇正欣; 蔡振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皮華中	2,254	2,480	108	108	40	40	0	0	0	0	-13.28%	-14.5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趙欣媛	1,948	2,215	108	108	24	24	0	0	0	0	-11.50%	-12.9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吉田	1,896	2,252	108	108	24	24	0	0	0	0	-11.21%	-13.18%	0	0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皮華中;趙欣媛; 陳吉田	皮華中；趙欣媛；陳吉田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適用

註 12：副總經理吳永欽於 101.7.31 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2 年度無此情形

5.本公司最近年度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請參閱前述二(五)之說明。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 35,757 仟元及 10,577 仟元，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7.55%及-58.49%。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辦理，董監酬勞提撥以 2%為上限。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按照敘薪相關規定核薪，並參酌其對公司貢獻程度議定之，其報酬組合包括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津貼、交通補助等項目。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本公司 102 年度未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俞　允	5	0	100%	
董　事	皮華中	5	0	100%	
董　事	張俊毅	5	0	100%	
董　事	趙欣媛	3	0	100%	102.06.18 補選新任，應列出席次數為 3 次。
董　事	陳吉田	3	0	100%	102.06.18 補選新任，應列出席次數為 3 次。
董　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朱天翎	0	0	NA	101.06.12 連任 102.03.13 請辭
董　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余何蓓	0	0	NA	101.06.12 代表人改選新任，102.03.13 請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2 年 8 月 2 日張俊毅董事依法進行利益迴避薪委會審議案之董監酬勞分配之表決；俞允董事、皮華中董事、趙欣媛董事及陳吉田董事依法進行利益迴避薪委會審議案之員工紅利分配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異動案之表決。
102 年 10 月 14 日張俊毅董事及皮華中董事(兼任經理人)依法進行利益迴避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已達到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5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監察人	蔡振鴻	2	0	4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及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	(一)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在公司治理的精神下，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二)本公司之會計師均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責成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資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監經理人的薪資報酬與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第14頁至第17頁）。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書面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治理之五大原則及精神絕大部份已涵蓋在公司管理規章並據以執行，未盡完善的項目將持續補強。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本公司持續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旅遊活動及補助員工社團活動，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之連繫窗口，並由專人隨時回覆。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不定期將職務相關專業課程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工作。 (二)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狀況。 (三)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運作情自我評量後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自動更新其內容，主要自評內容如下： 1.股東權益之保障:公司重視股東權利，於公司公開網站(www.agneovo.com)設置股東專區及聯絡資訊以供隨時查閱。 2.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客觀及公平行使職權。 3.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4.確保管理階層的紀律: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確實辦理檢查或核對作業，管理階層亦定期檢討各部門主要缺失及改善內容，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5.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遵守資訊公開規定，架設公司公開網站(www.agneovo.com)並設置「企業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權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郭炳秀	V			V	V	V	V	V	V	V	V	0	-
委　員	趙銘崇	V			V	V	V	V	V	V	V	V	1	-
委　員	鄧東濱	V			V	V	V	V	V	V	V	V	0	(註4)
委　員	卓火土			V	V		V	V	V	V	V	V	1	(註3)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該委員符合前述規定。

註 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有關緩衝期間之規定，卓火土委員任期至 103 年 03 月 19 日截止，新選任鄧東濱委員任期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至本屆董事任期截止日止。

註:符號"-"代表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6 月15 日至104 年6 月11 日。

最近年度(102年度) 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2次【A】，薪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郭炳秀	2	0	100%	101.06.15 就任
委　員	趙銘崇	2	0	100%	101.06.15 就任
委　員	卓火土	0	0	0%	101.06.15 就任 103.03.1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書面制度，但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中，例如：反賄賂貪瀆及誠實履行納稅義務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該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透過不定期會議及網頁向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宣導經營理念及企業倫理觀念，為落實員工企業倫理觀念，未來將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工藝是方便電子電器的拆解和回收,且產品設計除了因環保和安全因素外，不得妨礙再利用，回收和循環。目前產品的再生率，平均為90%；再使用/回收率，平均為82%，都遠高於歐盟的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公司基於產業性質，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然有關環境維護管理有專責人員負責，依”AG Neovo回收計畫”執行。 (四)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開發省電環保節能產品、節約能源等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為預防職業災害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時提供員工醫療與健康相關協助，並為員工定期實施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 (三)以公司電子公佈欄傳達公司重大事項，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討營運狀況，連結員工工作評量，讓每位員工都能瞭解公司營運攻策。 (四)本公司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禁限用物質的主要規範如RoHS等規定，並設有客服單位提供品質與客訴之處理。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維持成本和供貨的穩定，及確保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 (六)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本公司因應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95/5/1 起，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本公司不僅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且將節能概念運用在公司中，節約用水、用電，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暫無此情形。 3.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3.1 公司設立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 02-26558080#307。 3.2 本公司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額 US10,000,000。 3.3 公司為使投資人及時獲得資訊，依據法規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公告營收、財報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資訊，讓投資人能透過不同的方式了解公司治理情形，投資人能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進行溝通。 4.人權：本公司禁止雇用童工。員工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工作時數符合法令規定。 5.安全衛生：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配合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險，消防演練，並於辦公室內備有醫療箱。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除了各項揭露外，另有CEO專欄，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發展品牌的經驗與投資人、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分享，並作為有意發展品牌之廠商參考，以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矇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公司網站設有CEO專欄宣導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正直、專業、共享。 (二)對員工不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採購契約，簽有「保證絕無以明示或暗示以直接、間接或其他任何不正當之方法，並禁止與關係人交易」，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之。 (三)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中明定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矇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則」明訂獎懲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	並擬配合制度的訂定，加強相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資訊之揭露。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員工之誠信行為，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正派經營，以「正直」為企業文化之首位，希望公司所有成員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皆能秉持正直、誠信的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股東負責，此外，有為員工投保誠實險，降低危害股東權益之風險。 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agneovo.com)之「財務資訊及重要訊息」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參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控自評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1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者:財務部 1 人、稽核部 2 人、資訊部 1 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稽核部 1 人。

2.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本屆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俞允	101.06.12	101.09.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董事	皮華中	101.06.12	101.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董事	張俊毅	101.06.12	101.08.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董事	趙欣媛	102.06.18	103.05.0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董事	陳吉田	102.06.18	102.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3.04.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監察人	蔡振鴻	101.06.12	96.03.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監察人	蘇正欣	101.06.12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2.08.2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進修日期	受訓時數
副總經理	趙欣媛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103.05.02	3
副總經理	陳吉田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102.08.14 103.04.22	6
財務經理	鹿琬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2.11.26 102.11.29	12
稽核副理	陳安美	內部稽核協會: 1.IFRSs 基礎工程~不動產、廠房與設備(PP&E)、投資性不動產(IP)及內部稽核 2.內控處理準則新增查核項目之稽核	102.10.08 102.10.28	12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 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簽章

總經理：　皮華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2.6.18	1.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1 年度盈餘分配，並計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175,122 元，員工現金紅利 4,087,562 元，股東現金股利 207,393,125 元即每股 4.5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02.9.27 日發放;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股利執行情形同下列第 3 項說明 3.通過 101 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101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23,043,680 元及員工紅利 36,788,054 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3,884,610 股(含員工紅利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580,242 股)，上述已於 102.9.27 日發放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6.通過補選董事 2 席，當選名單：趙欣媛、陳吉田 7.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2 位新任董事沒有競業行為，故本案不予以討論

2.本公司 102 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執行完畢。

3.本公司 102 年至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議　　案
102.03.19	1.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議案 3.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 4.通過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5.通過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 6.通過補選董事 2 席 7.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8.通過召開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0.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11.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05.09	本次會議無重要決議
102.08.02	1.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2.通過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
102.10.14	1.通過本公司處分中壢市西園路 77 巷 31 號及 33 號之土地及建物 2.通過本公司擬投資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Bio Preventive Medicine Limited」公司股權 3.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11.08	1.通過本公司向合庫申請新的借款綜合授信額度 2.通過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擬購置南港軟體園區不動產案 3.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
103.03.18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 4.通過本公司 10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通過為配合生醫事業營運需要，取得相關無形資產 6.通過投資工研院新創公司股權 7.通過補行委任 1 名薪資報酬委員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通過修訂本公司之「支出核批權責區分表」部分條文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事宜 12.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13.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05.08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通過本公司撤銷尚未執行之投資英屬開曼群島設立「Bio Preventive Medicine Limited」公司股權案 4.通過調整薪酬委員執行職務之報酬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102.01.01～102.12.31	無

單位:新台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註)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是/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2,900	0	94	0	0	94	是	

註:係辦理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94 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註：符號"-"代表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董事長	俞　允	109,154	-	-	-
董事兼總經理	皮華中	(868,970)	-	-	-
董事	張俊毅	(22,438)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趙欣媛 (註 1)	107,388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吉田 (註 1)	85,911	-	-	-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天翎,余何蓓(註 2)	(7,347,084)	-	-	-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正欣	50	-	-	-
監察人	蔡振鴻	78	-	-	-
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324,196)	-	-	-
財務經理	鹿琬為	64,433	-	-	-

註 1：102.06.18 補選新任

註 2：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朱天翎,余何蓓於 102.03.13 請辭

註 3：符號”-“代表無異動。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37,900	16.89%	-	-	-	-	-	-	-
皮華中	3,176,706	6.36%	-	-	-	-	-	-	-
蕭新釧	1,972,650	3.95%	-	-	-	-	-	-	-
溫順梅	1,205,250	2.41%	-	-	-	-	-	-	-
蕭碧珠	1,067,150	2.14%	-	-	-	-	-	-	-
張琪婉	830,000	1.66%	-	-	-	-	-	-	-
陳源華	724,000	1.45%	-	-	-	-	-	-	-
盧淑珍	707,000	1.42%	-	-	-	-	-	-	-
俞允	617,274	1.24%	74	-	-	-	-	-	-
游鈴普	581,700	1.16%	-	-	-	-	-	-	-

註: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7 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G Neovo Technology B.V.	2,000	100%	-	-	2,000	100%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600	100%	-	-	600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	-	10	100%	10	100%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	-	700,000	100%	700,000	100%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500	100%	-	-	500	100%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符號"-"代表無。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3.4.27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公司成立	無	建一字第 100113 號
67/12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600 萬元	無	67.12.29 經(67)商 41751 號
68/04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 萬元	無	68.04.12 經(68)商 11047 號
68/08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68.08.28 經(68)商 27536 號
69/0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	無	69.01.15 經(69)商 01504 號
69/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		69.11.20 經(69)商 40231 號
70/06	10	1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70.06.08 經(70)商 22526 號
7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	無	73.01.19 經資新字第 0140 號
76/12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 萬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字第 1200 號
78/05	10	28,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4,000 萬元	無	經投審(78)工商字第 2862 號
78/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	無	78.08.04 台財證(一)第 24749 號
79/09	10	51,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7,000 萬元	無	79.07.26 台財證(一)第 01704 號
80/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50,000	586,500,000	盈餘轉增資 7,650 萬元	無	80.06.21 台財證(一)第 01265 號
8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13,750	689,137,500	盈餘轉增資 102,637,500 元	無	81.06.20 台財證(一)第 01330 號
82/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05,300 元 盈餘轉增資 66,157,200 元	無	82.06.17 台財證(一)第 01440 號
83/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7,986,800	879,86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05,300 元 盈餘轉增資 66,157,200 元	無	83.06.07 台財證(一)第 25211 號
8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0,626,404	906,264,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58,416 元 盈餘轉增資 15,837,624 元	無	84.06.06 台財證(一)第 32877 號
85/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現金增資 193,735,960 元	無	85.10.21 台財證(一)第 59594 號
8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87.10.14 台財證(一)第 85208 號
8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200,000	1,512,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 2,800 萬元	無	88.07.07 台財證(一)第 62291 號
9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00,000	884,000,000	減資 62,800 萬元	無	94.0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03714 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6,087,361	460,873,610	減資 423,126,390 元	無	95.08.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285 號
10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9.971.971	499.719.7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846,100 元	無	102.7.25 金管證一字第 1020028153 號

2.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7 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971,971(上市股)	150,028,029	200,000,000	

註:上市公司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元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0	13	15	12,647	12,677
持有股數	16	0	609,406	8,644,220	40,718,329	49,971,971
持股比例	0%	0%	1.22%	17.30%	81.4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569	1,243,584	2.49%
1,000 ～ 5,000	2,933	5,977,679	11.96%
5,001 ～ 10,000	570	3,931,927	7.87%
10,001 ～ 15,000	225	2,577,950	5.16%
15,001 ～ 20,000	84	1,509,743	3.02%
20,001 ～ 30,000	118	2,801,731	5.61%
30,001 ～ 50,000	78	2,961,803	5.93%
50,001 ～ 100,000	59	4,171,077	8.35%
100,001 ～ 200,000	22	2,865,782	5.74%
200,001 ～ 400,000	7	1,640,065	3.28%
400,001 ～ 600,000	3	1,552,700	3.11%
600,001 ～ 800,000	3	2,048,274	4.09%
800,001 ～ 1,000,000	1	830,000	1.66%
1,000,001 以上	5	15,859,656	31.73%
合計	12,677	49,971,971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437,900	16.89%
皮華中	3,176,706	6.36%
蕭新釧	1,972,650	3.95%
溫順梅	1,205,250	2.41%
蕭碧珠	1,067,150	2.14%
張琪婉	830,000	1.66%
陳源華	724,000	1.45%
盧淑珍	707,000	1.42%
俞允	617,274	1.24%
游鈴普	581,700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3.31 止（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追溯調整前	22.60	32.70	19.60
		追溯調整後	17.23	26.85	
	最低	追溯調整前	8.58	13.20	15.60
		追溯調整後	3.88	13.20	
	平均		14.81	22.08	17.6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9.99	14.71	14.81
	分配後		14.75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加權平均股數	46,087,361	49,244,627	49,971,971
		每股盈餘	10.28	-0.37	0.08
	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48,391,729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9.79	註 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44	-60.00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3.29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0.38%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符號"-"代表此值為負數)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扣除(1)、(2)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1)~(4)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6)扣除(1)~(4)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7)扣除(1)~(6)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息。

(8)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1)股東股票股利:自民國 102 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985,98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配發 5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2)股東現金股利:自民國 102 年度累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971,971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註: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定案之公司章程所修訂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1)提撥當年度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2)提撥當年度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9,719,7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5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3 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民國 102 年度無配發。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4,088	4,088	0
員工股票紅利	36,788	36,788	0
董監酬勞	8,175	8,175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及不動產出租業務。

2.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液晶顯示器：97%；配件及其他：3%

3.公司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自有品牌(AG Neovo)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及售後服務。AG Neovo 為全球專業及消費市場影像顯示器裝置的領導品牌，滿足利基領域需求如安全監控、商用電子看板、觸控、專業視聽影像、教育研究、交通運輸、及牙醫醫療顯示器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多點觸控液晶顯示器
(2) HD-SDI 高畫質監控顯示器
(3) 用於電視牆之超窄邊框顯示器
(4) 超薄雙面顯示器
(5) 廣電專用顯示器
(6) 高畫質牙醫顯示器
(7) 4K 超高清顯示器
(8) 顯示器壁掛配件

5.計劃開發生醫相關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DisplaySearch 市場研究機構於 102 年度之調查報告指出，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全球液晶顯示器市場規模預估分別可達到 1.39 億台及 1.40 億台。市場呈現飽和但穩定之狀態。

隨著液晶監視器市場逐漸成熟，一般零售市場之成長腳步放緩，許多專業市場則因其特殊應用之需求，為廠商提供較穩定之獲利來源以及新的商機，因此許多業者紛紛轉向利基市場。

此外，根據 DisplaySearch 發布的報告，大尺寸商業電子看板，是平面顯示幕產業中，成長最迅速的領域之一。該公司於 102 年度之調查報告指出，102 年度全球大尺寸商業電子看板出貨達到 2 百萬台，且預測這個領域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間，平均每年可望成長 28%， 104 年度的規模可望超越 50 億美元。預估明年全球 LCD 技術數位看板出貨量的年成長率將可達到 4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在成功量產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後，也間接帶動各種相關材料之研發與生產，就液晶顯示器產業而言，相關關鍵零組件因而供應無虞，而專業代工廠商在筆記型電腦及 LCD 監視器等產品應用不斷擴大下，顯示技術也不斷地推陳出新。各式不同觸控面板技術更成熟地應用於各種尺寸應用需求中，此產業發展有利於產品系統設計商，有效整合銷售通路的需求，讓多項發展應用與空間持續擴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針對主要尺寸之面板，LED 背光技術已逐漸成為市場主流。為因應此趨

勢，偉聯科技在近兩年已陸續將 LED 背光導入現有機種，在開發新機種時也以此技術做為優先考量。

(2) 監控市場：HD CCTV 為近兩年最被廣為討論之趨勢。其應用 HD-SDI 之技術，讓影像得以在長距離傳輸過程中，仍然保持高畫質。同時傳輸媒介可運用現行通用之同軸線，對許多已安裝佈線之業主是一大優勢。預估此一趨勢將在 IP 網路監控之外，為市場注入新活力。偉聯科技在 103 年度亦針對此應用開發出大尺寸 HX-Series 產品，是業界較早推出對應產品之廠商。

(3) 觸控市場：市場因平板電腦的刺激及 Windows 8 的推出，觸控應用已成為焦點，多點觸控亦成為發展趨勢。觸控技術及種類因尺寸與應用環境而有不同類型，目前並無任何一種技術可完全覆蓋市場。在大尺寸領域，偉聯科技已推出運用光學觸控技術之多點觸控機種。中小尺寸部分，則於 103 年度推出全平面投射式電容觸控的機種 TM-Series 產品。

(4) 電子看板市場：此為高度競爭之市場，價格範圍落差大，競爭因素除產品規格及價格外，亦與標案之其他商業及非商業考量有關。市場趨勢為超窄邊框、不同亮度及系統整合性。偉聯科技於 103 年度擴充其產品線使其更加完整，其中包含 46 吋標準亮度及 55 吋高亮度超窄邊框機種。此外，偉聯科技亦於 103 年度推出超薄雙面顯示器，此為目前市面是最薄之雙面顯示器。

(5) 專業牙醫顯示器市場：偉聯科技繼 97 年推出業界最早之 17 吋牙醫專用的顯示器後，在 103 年開發出寬螢幕 22 吋產品，增加了此產品線的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87 萬元。

(2) 截至 103 年度第一季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24 萬元。

本公司主要研發工作轉由代工廠商承擔，亦即由原先之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自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代工廠商則負責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但降低了研發成本，本公司也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而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投入的支出，則適切反映於代工價格中。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螢幕防烙印保護軟體程式導入監控專用顯示器 (已於 100.11.16 獲得大陸發明專利，其他地區專利正申請中)

(2) DR-17P/ DR-22：牙醫市場 17 吋及 22 吋 LED 背光節能專用顯示器

(3) U-17/U-19/U-23：省電環保螢幕顯示器

(4) SX-17P/SX-19P : 17 吋及 19 吋監控專用螢幕顯示器

(5) SC-17/SC-19/SC-22 : 17 吋，19 吋及 22 吋監控專用螢幕顯示器

(6) C-17P/C-19P : 17 吋及 19 吋 LED 背光節能消費性螢幕顯示器

(7) L-W22/L-W24/L-W27 : 22 吋, 24 吋及 27 吋超薄 LED 背光節能螢幕顯示器

(8) X-22/X-24 : 22 吋及 24 吋超薄工業用 LED 背光節能螢幕顯示器

(9) RX-22/RX-24 : 22 吋及 24 吋超薄監控專用 LED 背光節能螢幕顯示器

(10) RX-32/RX-42: 32 吋及 42 吋大尺寸 LED 背光節能監控專用螢幕顯示器

(11) TX-32/TX-42 : 32 吋及 42 吋大尺寸光學觸控式 LED 背光節能螢幕顯示器

(12) TX-22 : 22 吋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顯示器

(13) TM-22/ TM-23/ TM-27: 22 吋, 23 吋及 27 吋投射式電容 10 點觸控螢幕顯示器

(14) HX-32/HX-42 ：32 吋及 42 吋大尺寸 HD-SDI 接口監控/廣播專用螢幕顯示器

(15) HX-24 : 24 吋 HD-SDI 接口監控/廣播專用螢幕顯示器

(16) PS-46/PS-55 : 46 吋及 55 吋 LED 背光節能電子看板

(17) PN-46/ PN-46D/ PN-55H : 46 吋高亮度及標準亮度,及 55 吋高亮度超窄邊框 LED 背光節能電子看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偉聯科技的營運模式已從消費性市場轉向專業顯示器的利基領域發展。以特有的 NeoV™光學濾鏡技術、防烙印軟體技術、及獨特的產品設計，在歐洲多國的專業顯示器市場建立良好的知名度。

長期以來亦與 OEM 廠商建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除了擁有穩定的供貨來源，本公司在製造委外的同時仍保有相當的研發設計能力，使得本公司藉此深化現有高毛利的垂直市場。

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重心是放在各目標市場的專業通路與售後服務系統的佈建及深化，行銷作為則著重在建立上述的價值鏈商業模式。此外我們也透過經銷商（VAR）零售通路、專業通路等，逐步強化通路效益，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偉聯台灣總部則為營運後勤支援中心（BACK OFFICE），提供有關品牌行銷管理、產品行銷與開發管理，運籌管理及支援服務的角色，並因應各區域市場的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短期業務發展重點

1.市場重心:

運用多年來在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增加對中國、亞太、中東及美洲等其他地區與新興市場的銷售力道，妥善運用資源，在現有基礎上深度強化通路效益及品牌附加價值。

2.市場區隔:

逐步擴及各地區、各國之安全監控、工業應用、交通運輸、影像視聽設備、商用電子看板及醫療專業市場。

3.通路組合:

經營並擴大現有通路效應。持續開發專業市場之合作通路夥伴。

長期業務發展重點

1. 強化、深化、穩定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鏈。
2. 提升強化中國、美洲的顯示器業務銷售能力與銷售通路。
3. 以 AG Neovo 多年耕耘的品牌價值為基礎，逐步拓展非顯示器業務。

(五)結語

十多年來，所謂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經營全球化自有品牌 “AG Neovo”的業務過程，其實本質上就是在一步一腳印的構築偉聯科技的供應鏈及價值鏈。

本公司自 89 年度以來，始終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營運模式，我們對品牌價值的堅持一路走來亦始終如一，展望未來，AG Neovo 自我期許除了應克盡傳統的供應鏈買賣模式中品牌商的角色，AG Neovo 這個品牌及服務能量應該是該供應鏈中最具有創造溢價能力者。未來往專業化產品及服務邁進的理想，應該更適合在此經由價值共創、利潤分享、資訊平台共用的新商業模式上開花結果。

未來在所有股東的強力支持下，AG Neovo 終將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品牌，所有股東也必然得到適切的回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地區別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美洲	18%	14%
歐洲 (包含中東及非洲)	79%	83%
亞洲及其它地區	3%	3%

本公司目前仍以歐洲、美洲市場為主，在歐洲市場，AG Neovo 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德國及荷比盧地區專業的安全監控市場，更為當地前三大顯示器品牌。

市場佔有率:

由於切入監控、工業、醫療、電子看板等利基市場，每年出貨約 8~10 萬台高階螢幕，雖僅佔全球市場總量不到 1%，但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係經營利基市場，品質及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相較於消費性市場受到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偉聯科技目前著眼之專業市場相對穩定，監控、醫療、電子看板及商用顯示器市場仍持續成長。經過多年來對供應鏈之佈局及調整，偉聯科技在供貨及面板取得上均有穩健之基礎。另外特殊之非主流尺寸(如 15 吋或 17 吋)逐漸成為利基市場，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力維持穩定之供貨，成為市場上少數能提供產品之廠家。新興市場如中國及中東仍然具備成長力道。

競爭利基：

以顯示器品牌而言，著重的是通路經營、系統整合，且以標案性質居多而非以低價策略即可擴大銷售量。

自 96 年度起，營運方向已朝高價值產品及垂直市場經營，以期運用精簡之資源與成本，輔以專案管理能力，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103 年度將持續強化此經營策略。

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有利因素

1.展望未來三年內，專業市場仍然具備成長力道，尤以對公共顯示器的需求大幅提升。

2.AG Neovo 之通路已漸趨穩定，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已在特定市場站穩腳步。

3.AG Neovo 產品之特性創造出額外的附加價值，對於維持毛利具有正面助力。

不利因素

1.面板供應狀況對市場及成本的影響大，如何擴大及有效管理複雜多變的供應鏈，仍為重要挑戰。

2.主流產品市場面臨競爭，高階產品持續維持高毛利之難度亦將逐漸變高。

3.因 98 年度金融風暴及接踵而來的歐債危機影響，本公司主要市場—歐美兩地，對於高階產品的買氣需求尚未能快速復甦。

4.此外，新興市場許多停滯的標案需求尚因未能有資金注入，多有延宕。

5.因消費性市場推廣越加困難，許多業者紛紛轉向高毛利利基市場，競爭變得更加嚴峻。

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之 15~22 吋高階顯示器應用外，亦擴大產品線至 24 吋、27 吋，及大尺吋 32 吋、42 吋、46 吋與 55 吋領域，並導入 HD-SDI 技術及投射式電容多點觸控設計，滿足客戶在各種尺吋顯示器及各式應用環境之需求。面對外部低價競爭，本公司透過品質提升，與通路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因應，並期許獲利亦能因產品線縱深擴大而進一步提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液晶顯示器是作為個人桌上型電腦螢幕使用，為電腦之主要配備之一。液晶顯示器亦可結合其他設備及系統以作為專業領域之用途，如：數位電子看板系統、教育研究、視聽影像設備、保全監視系統、工業流程控制、半戶外監控看板等專業利基市場。偉聯將持續切入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如交通運輸、廣播等市場。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主要材料為 LCD 面板，奇美、友達、中華映管及 LG 等為面板主要供應來源，而液晶顯示器最主要的控制 IC 則採用國內外大廠聯詠、晨星及 ST 的產品，其他電子料、塑料、鐵件等皆採嚴密的品質控管採購，有優良面板的供應及一流的代工組合，產品自然能有最好的口碑。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000NL00078	114,766	18%	無	108,628	17%	無	28,183	16%	無
其他	526,150	82%	無	516,450	83%	無	144,968	84%	無
銷貨淨額	640,916	100%		625,078	100%		173,151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100381	118,251	28%	無	廠商#100398	127,434	29%	無	廠商#100398	61,818	44%	無
廠商#100398	99,795	23%	無	廠商#100321	110,574	25%	無	廠商#100381	29,070	21%	無
廠商#100321	84,784	20%	無	廠商#100381	99,438	22%	無				
廠商#100231	75,129	18%	無	廠商#100231	41,699	10%	無				
其他	48,768	11%	無	其他	62,868	14%	無	其他	49,390	35%	無
進貨淨額	426,727	100%	無	進貨淨額	442,013	100%		進貨淨額	140,278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調整與廠商良好的合作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液晶顯示器均為委外代工，故對產能/產量/產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台/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生產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	835	9,988	82,246	613,745	776	11,766	82,038	607,838
其 他		16,732		451		1,535		3,939
合 計	835	26,720	82,246	614,196	776	13,301	82,038	611,777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63	60	60
	合 計	63	60	60
平均年齡		40	41	43
平均服務年資		10	10	1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7	42	42
	大 專	60	57	57
	高 中	3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2.為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制定了以下的環保政策:

(1) 懷著尊重地球的心設計顯示器來從事所有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因此，「注重產品節能功效」、「延長產品使用期限」、「減少耗材的使用」是 AG Neovo 設計開發新產品的指標。

(2) 主動的要求 AG Neovo 的所有供應鏈夥伴在設計、開發、採購、生產、銷售、使用、回收與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公約和各國法規的要求；例如：REACH（化學物質管理措施）、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RoHS（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等歐盟環保指令。

(3) 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4) 定期稽核環保管理系統的績效及程序，確保管理及政策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規定申報健勞保及退休金提撥外，另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年節禮金、婚喪補助、進修補助、伙食津貼、交通補助、健康檢查等。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職災、意外險、傷害、旅遊平安險及

住院醫療等，以備員工發生意外不時所需。

(2) 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3) 員工調薪與晉升，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秉持公正原則辦理。

2.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每年依據部門任務、工作目標評估，安排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列內部訓練、外部訓練項目之需求及預算，交人力資源室彙整呈總經理核可後按計劃實施，並保存訓練相關記錄及檢視學習成效。

(2) 各部門除了配合年度訓練計劃及編列預算執行外，員工因特別業務或職務提升所需，另立專案核定補助實施。

(3) 本公司教育訓練費用如下：

項目	課程數	訓練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內部訓練	20	4	80	0
專業職能訓練	17	17	114	95,000
高階主管訓練	2	2	6	

3.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副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協理及同等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責任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1) 防止利益衝突: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杜絕個人不當利益。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所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 不得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營運上。

(6) 遵循法令規章: 加強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了解，並確實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刻向監察人、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對呈報員工應盡保護之責任。

(8)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時，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考量工作場所潛藏的危害風險，並促進勞資和諧及降低職業損失，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維護，實施安全衛生之教育與訓練，消除危害環境因素，督促有關部門完成公害防治工作及損失控制管理制度。

(1)環境安全政策

・遵循並符合相關環境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

・推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員工認知個人的責任，以提升員工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意識，並促進其參與系統之執行。

・注重污染源的控制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污染預防及降低風險之目的。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向員工、供應商、一般民眾及政府部門，傳達我們的環境

安全政策及相關要求目標。

(2)執行作業方式

・門禁安全：全天候包括夜間及假日均設有嚴密門禁監控系統，維護公司門禁安全。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增加團體保險以加強維護員工權益。並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

・員工福利：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教育、急難救助等服務。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舉辦公司員工旅遊，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員工退休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5.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設立「員工退休福利基金計劃」，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該計劃，每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結清並給付所有員工舊制年資退休金。另，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儲存於勞工個人專戶。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隨時保持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所反映之意見，公司儘可能予以合理合法解決。

(2)公司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反應之意見，彙整處理。

(3)重大決策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事前作必要之廣泛意見調查表，由員工個別填寫反映意見，作為決策之參考，事後定期檢視實施效果及改進措施。

(4)各單位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1,072,955	779,453	625,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9	125,061	125,380
無形資產		7,589	3,641	6,329
其他資產		7,100	6,997	177,457
資產總額		1,111,813	915,152	934,2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492	180,006	193,188
	分配後	397,885	註 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58	35	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750	180,041	194,133
	分配後	398,143	註 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63	735,111	740,075
股本		460,874	499,720	499,720
資本公積		-	20,986	20,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952	259,431	263,637
	分配後	277,515	註 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7,763)	(45,026)	(44,26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063	735,111	740,075
	分配後	713,670	註 3	不適用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640,916	625,078	173,151
營業毛利	214,189	162,667	49,142
營業損益	(35,573)	(32,324)	(1,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973	35,519	6,757
稅前淨利	507,400	3,195	4,8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853	(18,084)	4,2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73,853	(18,084)	4,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4)	2,737	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579	(15,347)	4,9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853	(18,084)	4,2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579	(15,347)	4,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9.79	(0.37)	0.08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流動資產		927,339	62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7	124,454
無形資產		7,589	3,641
其他資產		64,728	51,653
資產總額		1,022,993	802,6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672	67,473
	分配後	309,065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8	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930	67,508
	分配後	309,32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63	735,111
股　　本		460,874	499,720
資本公積		-	20,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952	259,431
	分配後	277,515	註 2
其他權益		(47,763)	(45,026)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063	735,111
	分配後	713,670	註 2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僅經董事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營業收入	417,163	242,597
營業毛利	84,888	49,581
營業損益	(34,985)	(15,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748	14,830
稅前淨利（損）	507,763	(7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853	(18,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473,853	(18,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4)	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579	(15,3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853	(18,0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579	(15,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註 2）	9.79	(0.37)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71,037	216,376	252,213	927,339
基金及投資		91,286	73,212	66,779	63,785
固定資產		31,024	439,696	483,017	20,336
其他資產		425,126	54,627	50,884	11,346
資產總額		918,473	783,911	852,893	1,022,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6,594	241,356	265,955	101,672
	分配後	386,594	241,356	265,955	309,065
長期負債		99,061	113,287	124,583	-
其他負債		4,911	4,911	4,871	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0,566	359,554	395,409	101,743
	分配後	490,566	359,554	395,409	309,136
股本		460,874	460,874	460,874	460,874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115,771	154,262	178,85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432)	(151,503)	(144,757)	507,952
	分配後	(118,432)	(151,503)	(144,757)	277,5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06)	(39,276)	(37,489)	(47,7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7,907	424,357	457,484	921,063
	分配後	427,907	424,357	457,484	713,670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67,855	542,629	507,552	417,163
營業毛利	77,477	102,311	113,495	89,462
營業損益	(20,334)	17,461	24,603	(34,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235	7,782	5,523	754,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561	43,727	17,491	29,9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660)	(18,484)	12,635	689,4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6,606)	(33,071)	6,746	652,7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56,606)	(33,071)	6,746	652,709
每股盈餘（元）（註2）	(1.17)	(0.68)	0.14	13.49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魏忠華、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區耀軍、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區耀軍、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註 6) \ 年度		101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16	19.67	2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1.99	587.83	59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3.25	433.02	323.54
	速動比率	473.40	320.31	201.12
	利息保障倍數	98.83	400.38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8	8.18	8.24
	平均收現日數	39.76	44.62	44.29
	存貨週轉率（次）	2.57	2.66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4	5.34	5.36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37.21	15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3	8.38	5.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2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4	(1.78)	1.82
	權益報酬率(%)	68.75	(2.18)	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10	0.64	3.88
	純益率(%)	73.93	(2.89)	2.43
	每股盈餘（元）（註 3）	9.79	(0.37)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49	23.7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0.88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權益總額因配發股利而減少及購置不動產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及購置不動產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利息支出甚微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購置不動產所致。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有出售不動產之業外收益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同 5 之說明。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同 5 之說明。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係未發生任何利息支出，故未予以列示。

註 5：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6：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 1-6 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5） \ 年度		101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6	8.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47.90	590.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2.09	923.14
	速動比率	823.76	800.68
	利息保障倍數	157.57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9.10	100.31
	平均收現日數	2.15	3.63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6.15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0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9	(1.98)
	權益報酬率(%)	68.75	(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17	(0.16)
	純益率(%)	113.59	(7.45)
	每股盈餘（元）（註2）	9.79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24	26.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0.9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度權益總額因配發股利而減少及購置不動產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102年度整體景氣不佳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度購置不動產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減少，同2之說明。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01年度有出售不動產之業外收益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同5之說明。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同5之說明。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係未發生任何利息支出，故未予以列示。

註4：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1-6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年度部份財務分析（個體）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46	46	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9	122	121	4,5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	90	95	912
	速動比率		48	35	35	823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4.7	2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46	15.99	13.24	10.15
	平均收現日數		21	23	28	36
	存貨週轉率		2.43	3.03	2.83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8.84	8.32	6.77
	平均銷貨日數		150	120	129	1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53	1.23	1.05	20.51
	總資產週轉率		0.73	0.69	0.60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3.42)	1.17	6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0)	(7.76)	1.53	9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	4	5	(8)
		稅前純益	(10)	(4)	3	150
	純益率(%)		(8.48)	(6.09)	1.33	156.46
	每股盈餘(元)		(1.17)	(0.68)	0.14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70	註 1	18.38	2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1,383	1,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1	註 1	6.66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9.48	6.59	註 1
	財務槓桿度		0.68	1.38	1.16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年度部份財務分析（合併）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	47	55	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7	122	120	4,3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	109	107	563
	速動比率		59	51	64	473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1.6	1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8	11.30	11.49	9.18
	平均收現日數		37	32	32	40
	存貨週轉率		2.59	2.92	3.02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4	8.38	7.61	4.91
	平均銷貨日數		141	125	121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03	1.54	1.48	30.28
	總資產週轉率		0.91	0.85	0.70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3.35)	2.77	61.62
	權益報酬率(%)		(12.40)	(7.76)	1.53	9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13)	2.38	7.49	(7.67)
		稅前純益	(9.94)	(3.28)	2.89	149.51
	純益率(%)		(6.67)	(4.88)	0.94	101.84
	每股盈餘(元)		(1.17)	(0.68)	0.14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6	13.26	10.23	1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2,112	322	1,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78	4.83	5.96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24.72	8.23	註 1
	財務槓桿度		0.84	1.77	2.81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 1-6 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峻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振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正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537千元、29,885千元及18,2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69%及1.7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7,900千元及108,7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06%及16.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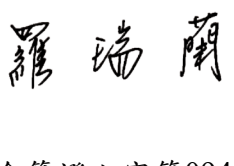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7,711	53	837,643	76	86,88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	-	-	-	3,2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831	9	62,447	6	72,84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7	-	1,118	-	115,012	1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6,815	21	158,636	14	172,243	17
1410	預付款項	16,068	2	12,529	1	14,1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52	-	582	-	346	-
		779,453	85	1,072,955	97	464,783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061	14	24,169	2	41,46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	-	-	449,541	44
1780	無形資產	3,641	-	7,589	1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43	-	696	-	45,08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4	1	6,404	-	17,202	2
		135,699	15	38,858	3	555,767	54
	資產總計	$ 915,152	100	1,111,813	100	1,020,550	100

	負債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	166,951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299	10	83,005	7	86,42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78,550	9	100,758	9	171,921	17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6,214	1	4,155	1	6,3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3	-	2,574	-	1,989	-
		180,006	20	190,492	17	433,612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187	-	124,583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	71	-	4,871	1
		35	-	258	-	129,454	13
	負債總計	180,041	20	190,750	17	563,066	55
	權　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20	55	460,874	41	460,874	45
3200	資本公積	20,986	2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3	6	709	-	7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63	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35	17	507,243	46	33,390	3
		259,431	28	507,952	46	34,099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26)	(5)	(47,763)	(4)	(37,489)	(3)
	權益總計	735,111	80	921,063	83	457,484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152	100	1,111,813	100	1,020,5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642,690	103	642,44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7,612	3	17,959	3
4310	租賃收入	-	-	16,429	3
		625,078	100	640,9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462,411	74	426,727	67
5950	**營業毛利**	162,667	26	214,189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911	17	130,773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208	13	113,49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1	5,493	1
		194,991	31	249,762	39
6900	**營業淨損**	(32,324)	(5)	(35,5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53	1	1,487	-
7190	其他收入	3,585	1	523	-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11,123	2	570,854	89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5	2	(12,11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79	-	(783)	-
7510	利息費用	(8)	-	(5,027)	-
7590	什項支出	(88)	-	(632)	-
7670	減損損失	-	-	(11,334)	(2)
		35,519	6	542,973	85
7900	**稅前淨利**	3,195	1	507,400	7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279	3	33,547	5
	本期淨利(損)	(18,084)	(2)	473,853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	-	(1,8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7	-	(10,2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	**(2)**	**463,579**	**73**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874	-	709	-	33,390	(37,489)	457,484
本期淨利	-	-	-	-	473,853	-	473,853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	-	-	-	-	(10,274)	(1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853	(10,274)	463,5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	709	-	507,243	(47,763)	921,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24	-	(50,7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63	(47,763)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3,044	-	-	-	(230,437)	-	(207,393)
分配員工紅利	15,802	20,986	-	-	-	-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170,605)
本期淨損	-	-	-	-	(18,084)	-	(18,084)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	-	-	-	-	2,737	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4)	2,737	(15,34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735,111**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5	507,4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7	7,155
攤銷費用	9,330	4,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	19
利息費用	8	5,027
利息收入	(5,653)	(1,487)
處分資產利益	(11,123)	(570,854)
其他項目	3	6,106
	(1,315)	(54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69)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07)	10,379
存貨(增加)減少	(28,179)	13,6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93)	1,7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40)	(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1	114,38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18	11,416
	(55,949)	154,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94	(3,4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8)	(71,0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9	(2,16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369	585
	10,844	(76,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05)	78,533
調整項目合計	(46,420)	(471,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225)	36,053
收取之利息	5,743	996
支付之利息	(8)	(5,185)
支付所得稅	(6,067)	(12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7)	(90,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25)	(2,837)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28,200	1,020,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	(618)
取得無形資產	(5,382)	(2,53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05)	1,014,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29)	(171,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9	(1,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932)	750,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643	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711**	**837,6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及(二)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101.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AG Neovo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	註1
AG Neovo Investment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霓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	註2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AG Neovo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GMF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100 %	

註1：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設立。

註2：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設立。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包含相關利息支出)，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財務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6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6～20年
(3)機器及研發設備　2～10年
(4)模具設備　　2年
(5)其他設備　　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15,128	252,801	85,879
定期存款	342,561	584,842	1,008
附買回債券	30,022	-	-
	$ 487,711	**837,643**	**86,88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 69**	**-**	**3,259**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50	歐元兌美元	103.2.14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200	歐元兌美元	101.1.9~101.3.7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329	715	1,482
應收帳款	87,441	64,348	73,135
其他應收款	407	1,118	115,012
	88,177	66,181	189,629
減：備抵呆帳	(88)	(65)	(46)
備抵銷貨折讓	(1,851)	(2,551)	(1,726)
	$ 86,238	**63,565**	**187,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5,831**	**62,447**	**72,845**
其他應收款	**$ 407**	**1,118**	**115,01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逾期	$ 60,516	50,086	175,883
逾期1~30天	24,609	15,961	13,746
逾期31~90天	3,052	134	-
	$ 88,177	**66,181**	**189,62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65	65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23	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88**	**88**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46	46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19	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65**	**65**

備抵呆帳主要係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186,815**	**158,636**	**172,2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61,653	427,12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8	(399)
	$ 462,411	**426,72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機器及研發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76	9,256	1,046	22,931	45,209
增　　添	95,104	28,192	450	279	124,025
處分及報廢	(11,976)	(9,256)	(706)	(658)	(22,596)
匯率影響數	-	-	-	772	7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104**	**28,192**	**790**	**23,324**	**147,41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976	9,256	706	126,822	148,760
增　　添	-	-	340	2,497	2,837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7,132)	(7,132)
減　　少	-	-	-	(98,939)	(98,939)
匯率影響數	-	-	-	(317)	(31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6**	**9,256**	**1,046**	**22,931**	**45,209**

	土　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機器及研發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853	706	16,481	21,040
本年度折舊	-	923	63	5,111	6,097
處分及報廢	-	(4,166)	(706)	(644)	(5,516)
匯率影響數	-	-	-	728	7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610**	**63**	**21,676**	**22,34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458	636	103,202	107,296
本年度折舊	-	395	70	6,690	7,155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394)	(394)
減　少	-	-	-	(92,833)	(92,833)
匯率影響數	-	-	-	(184)	(18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3,853**	**706**	**16,481**	**21,040**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5,104**	**27,582**	**727**	**1,648**	**125,061**
民國101年1月1日	**$ 11,976**	**5,798**	**70**	**23,620**	**41,4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1,976**	**5,403**	**340**	**6,450**	**24,16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大樓使用，取得總價款118,852千元，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創造股東利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位於中壢市之土地及建物，出售總價款為29,600千元，處分利益為11,1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款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49,541	51,395	500,936
處　分	(449,541)	(51,395)	(500,93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1,395	51,395
處　　分	-	(51,395)	(51,3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	**$ 449,541**	-	**449,54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	-
公允價值：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09,135**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出售予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客運)。出售總價款為1,028,880千元，處分利益為570,8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款業已收訖。本公司依買賣契約於買賣標的之所有權移轉予中壢客運後，前段所述之既存租約將依約移轉予中壢客運，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原承租人與本公司之租約終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	-	137,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9,951
合　　計	**$ -**	**-**	**166,951**
尚未使用額度	**$ 162,000**	**121,040**	**355,275**
利率區間	**-**	**2.00%**	**2.00%**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8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3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7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55**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6,173	7,333	8,152
一年至五年	8,227	12,639	13,272
	$ 14,400	**19,972**	**21,42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汽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承租人之辦公室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647千元及16,50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	-	19,884
二年至五年	-	-	19,776
	$ -	**-**	**39,660**

民國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計16,429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94千元及2,755千元，已依法提撥。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12	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6,024	-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1,277	121,785
	21,313	121,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	(121,51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6,930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	6,198
	(34)	(88,384)
所得稅費用	**$ 21,279**	**33,547**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378**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3,195	507,4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3	86,25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95)	17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1,277	-
免稅所得	(1,548)	(85,156)
認列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1,717)	6,1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331	1,8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7	27,516
前期低(高)估	(490)	(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024	-
其　　他	(1,173)	(2,426)
	$ 21,279	**33,54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872	83,045	55,529
課稅損失	268,197	293,111	321,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4	8,120	6,373
	$ 362,723	**384,276**	**383,744**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三年度	$ 36,825	一〇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估計數)
	703,535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9,075千元及美金6,680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三〇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為歐元4,380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二二年。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土地增值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7	187
借記/(貸記)損益	-	-	(187)	(1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24,583	-	124,583
借記/(貸記)損益	-	(124,583)	187	(124,3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7**	**187**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96	696
貸記/(借記)損益	-	-	(153)	(1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3**	**54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78	36,708	45,086
貸記/(借記)損益	-	-	(36,012)	(36,0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378)	-	(8,3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6**	**696**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0,235**	**507,243**	**33,39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21**	**8,282**	**8,282**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47 %**	**1.6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度申報之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提出復查理由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復查結果，稅捐稽徵機關予以更正核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國外投資損失為272,001千元，核定所得額為虧損179,250千元，本公司對重新核定結果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提起訴願申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訴願決定書，財政部判決訴願駁回後，本公司不再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終結。訴願結果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49,972千股、46,087千股及46,0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36,78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580千股及增加資本公積20,986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可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0,87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及8,17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5元，計207,393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為23,044千元及36,788千元，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價格23.28元，計算發行新股1,580千股，合計發行3,885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當期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7,393	-
股　　票		23,044	-
	$	**230,437**	**-**
員工紅利－現金	$	4,088	-
員工紅利－股票		36,788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175	-
	$	**49,051**	**-**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47,76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7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026)**
民國101年1月1日	$ (37,489)
合併公司	(10,2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7,763)**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8,084)**	**473,8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245**	**48,3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3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2,12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5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9.38**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711	837,643	86,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5,831	62,447	72,845
其他應收款	407	1,118	115,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	3	3
存出保證金	6,266	5,998	5,380
	$ 580,417	**907,209**	**283,386**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66,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299	83,005	86,428
其他應付款	58,190	49,355	166,384
存入保證金	35	71	4,871
	$ 148,524	**132,431**	**424,634**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80,417千元、907,209千元及283,386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0,299	(90,299)	(90,299)	-
其他應付款	58,190	(58,190)	(58,190)	-
存入保證金	35	(35)	-	(35)
	$ 148,524	**(148,524)**	**(148,489)**	**(35)**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以上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005	(83,005)	(83,005)	-
其他應付款	49,355	(49,355)	(49,355)	-
存入保證金	71	(71)	-	(71)
	$ 132,431	**(132,431)**	**(132,360)**	**(71)**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951	(166,951)	(166,95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28	(86,428)	(86,428)	-
其他應付款	166,384	(166,384)	(166,384)	-
存入保證金	4,871	(4,871)	-	(4,871)
	$ 424,634	**(424,634)**	**(419,763)**	**(4,87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640	29.805	138,290	2,078	29.04	60,346	642	30.275	19,439
歐　　元	558	41.090	22,932	813	38.49	31,306	826	39.180	32,3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10	29.805	71,839	1,761	29.04	51,139	2,437	30.275	73,77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2.12.31	10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323	460
貶值5%	(3,323)	(460)
歐元(相對新台幣)		
升值5%	1,147	1,565
貶值5%	(1,147)	(1,565)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102.12.31	101.12.31	101.1.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92,005	233,336	81,38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0千元及58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69	-	69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259	-	3,25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2,000千元、121,040千元及355,2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計	$ 180,041	190,750	563,066
資產總計	915,152	1,111,813	1,020,550
負債比例	20 %	17 %	55 %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較低，主要係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獲利及一〇一年十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獲利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53	35,441
退職後福利	216	316
	$ 10,469	**35,75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及建築物與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	17,379	467,295
其他流動資產	保固保證	133	3	3
		$ 133	**17,382**	**467,2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投資使用，取得總價款為169,000千元，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955	85,955	-	136,827	136,827
勞健保費用	-	11,898	11,898	-	11,180	11,180
退休金費用	-	3,094	3,094	-	2,755	2,7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73	973	-	995	995
折舊費用(註)	4,648	1,449	6,097	5,553	1,602	7,155
攤銷費用	8,769	561	9,330	3,107	1,047	4,15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 %持股之子公司	735,111	50,000	50,000	-	-	6.80 %	735,111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2.1	118,852	118,852	華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作為辦公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9,162)	(66)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84,709	98 %	註1、2

註1：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159,162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需求狀況調整。	25.46 %
0	〃	〃	1	應收帳款	84,709	〃	9.26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62,478	〃	10.0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19,984	0.6	100 %	(4,703)	(4,703)	註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19,495	2	100 %	(12,605)	(12,605)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0,344	0.5	100%	11,729	0.5	100 %	(2,458)	(2,458)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306 (US$ 480)	14,306 (US$ 480)	0.01	100%	7 (US$ -)	0.01	100 %	- (US$ -)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29,805 (US$ 1,000)	29,805 (US$ 1,000)	700	100%	20,005 (US$ 671)	700	100 %	(4,660) (US$ (157))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寰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4,903 (US$500)	註1	10,432 (US$350)	4,471 (US$150)	-	14,903 (US$500)	(2,300) (US$(77))	100.00%	-	100 %	(2,300) (US$(77))	11,895 (US$39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0,293 (US$4,036)	120,293 (US$4,036)	441,06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以期末匯率29.805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不動產出租業務。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台灣及其他四個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0,977	87,899	20,957	5,245	-	625,078
部門間收入	916	4,843	221,640	-	(227,399)	-
	$ 511,893	**92,742**	**242,597**	**5,245**	**(227,399)**	**625,078**
利息費用	(8)	-	-	-	-	(8)
折舊與攤銷	(338)	(6)	(15,075)	(8)	-	(15,4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650)**	**(4,680)**	**(783)**	**(2,458)**	**19,766**	**3,195**
部門資產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101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6,594	108,708	35,320	294	-	640,916
部門間收入	7,096	5,356	381,843	-	(394,295)	-
	$ 503,690	**114,064**	**417,163**	**294**	**(394,295)**	**640,916**
利息費用	(1,943)	-	(3,084)	-	-	(5,027)
折舊與攤銷	(450)	(7)	(10,850)	(2)	-	(11,3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4**	**(11,175)**	**507,763**	**(1,104)**	**11,442**	**507,400**
部門資產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液晶顯示器	$ 617,082	619,097
配件及其他等	7,996	5,390
租賃收入	-	16,429
	$ 625,078	**640,91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荷　蘭	$ 167,305	168,570
德　國	116,520	123,423
美　國	94,304	93,533
其他國家	246,949	255,390
合　計	**$ 625,078**	**640,916**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28,540	31,682
其他國家	6,616	6,480
合　計	**$ 135,156**	**38,16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A公司	$ 108,628	114,76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7,643	-	837,643	86,887	-	86,8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259	-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447	-	62,447	72,845	-	72,845
其他應收款(2)	1,121	(3)	1,118	115,015	(3)	115,012
存貨淨額	158,636	-	158,636	172,243	-	172,243
預付款項	12,529	-	12,529	14,191	-	14,191
其他流動資產(1)(2)	579	3	582	821	(475)	346
流動資產合計	1,072,955	-	1,072,955	465,261	(478)	464,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5)(6)	21,168	3,001	24,169	483,966	(442,502)	41,4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4)	-	-	-	-	449,541	449,541
無形資產(5)	-	7,589	7,589	-	2,474	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1)	509	187	696	44,608	478	45,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5)(6)	16,994	(10,590)	6,404	26,715	(9,513)	17,2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71	187	38,858	555,289	478	555,767
資產總計	**$1,111,626**	**187**	**1,111,813**	**1,020,550**	**-**	**1,020,550**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	166,951	-	166,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005	-	83,005	86,428	-	86,428
其他應付款	100,758	-	100,758	171,921	-	171,921
負債準備	4,155	-	4,155	6,323	-	6,323
其他流動負債	2,574	-	2,574	1,989	-	1,989
流動負債合計	190,492	-	190,492	433,612	-	433,612
土地增值稅準備(3)	-	-	-	124,583	(124,5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3)	-	187	187	-	124,583	124,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	71	4,871	-	4,8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	187	258	129,454	-	129,454
負債總計	190,563	187	190,750	563,066	-	563,066
權　　益						
股　　本	460,874	-	460,874	460,874	-	460,874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709	709	-	709
未分配盈餘(3)(8)	507,243	-	507,243	(145,466)	178,856	33,390
其他權益(3)(8)	(47,763)	-	(47,763)	141,367	(178,856)	(37,489)
權益總計	921,063	-	921,063	457,484	-	457,4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1,626**	**187**	**1,111,813**	**1,020,550**	**-**	**1,020,550**

(二)綜合損益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40,916	-	640,916
營業成本(7)	416,354	10,373	426,727
營業毛利	224,562	(10,373)	214,189
推銷費用(7)	146,162	(15,389)	130,773
管理及總務費用(7)	108,272	5,224	113,496
研究發展費用	5,493	-	5,493
營業費用合計	259,927	(10,165)	249,762
營業淨利(損)	(35,365)	(208)	(35,573)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487	-	1,487
利息費用	(5,027)	-	(5,027)
其他收入	523	-	5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3)	752,508	(181,654)	570,854
其他損失	(25,072)	208	(24,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419	(181,446)	542,973
稅前淨利	689,054	(181,654)	507,400
所得稅費用(3)	36,345	(2,798)	33,547
本期淨利	**$ 652,709**	**(178,856)**	473,85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57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16**	**(4.37)**	**9.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54**	**(4.16)**	**9.38**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原始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 -	(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187	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187)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其他應收款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依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皆為3千元。

3.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178,856千元，該金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另，此土地重估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124,583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列於其他負債重分類至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上開土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178,856千元轉列已實現利益，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選擇豁免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轉列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181,654千元，另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121,785千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於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費用121,785千元及遞延所得稅利益124,583千元。

4.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以「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土地重估價值做為該項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固定資產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449,541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之供售後服務使用之維修備用品，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829千元及0千元。原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之新機種開發費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無形資產分別為2,474千元及7,589千元。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閒置資產項下之土地及建築物，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210千元及3,001千元。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售後服務費用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營業成本為10,373千元。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認列於其他損失項下，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管理及總務費用為208千元。

9.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因其相關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全數處分，故無須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前述增加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005千元、24,051千元及24,88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660千元及利益181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

信[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940	56	790,975	78	52,01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	-	-	-	3,25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50	-	2,781	-	2,1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	84,709	11	42,804	4	34,4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5	-	627	-	261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9,457	10	87,216	9	155,052	18
1410	預付款項	3,171	-	2,587	-	4,2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90	-	349	-	245	-
		622,871	77	927,339	91	251,735	29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	51,208	6	63,785	6	66,77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4,454	17	23,337	2	36,68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	-	449,541	53
1780	無形資產	3,641	-	7,589	1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187	-	45,08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	-	756	-	592	-
		179,748	23	95,654	9	601,158	71
	資產總計	$ 802,619	100	1,022,993	100	852,893	100

	負債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	166,951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11	4	32,648	3	64,09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58	4	63,710	6	15,894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6,214	-	4,155	1	6,3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1,390	-	1,159	-	12,688	1
		67,473	8	101,672	10	265,955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187	-	124,583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	71	-	4,871	1
		35	-	258	-	129,454	15
	負債總計	67,508	8	101,930	10	395,409	46
	權　　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20	62	460,874	45	460,874	54
3200	資本公積	20,986	3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3	7	709	-	7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63	6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235	20	507,243	50	33,390	4
		259,431	33	507,952	50	34,09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26)	(6)	(47,763)	(5)	(37,489)	(4)
	權益總計	735,111	92	921,063	90	457,484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619	100	1,022,993	100	852,89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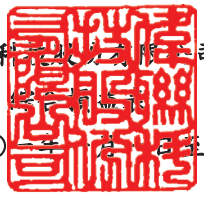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242,597	100	400,742	96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	-	8	-
4310	租賃收入	-	-	16,429	4
		242,597	100	417,1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193,016	80	332,275	80
5950	**營業毛利**	49,581	20	84,88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46	11	34,19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76	12	80,1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3	5,493	1
		65,194	26	119,873	28
6900	**營業淨損**	(15,613)	(6)	(34,9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74	2	1,086	-
7190	其他收入	3,379	1	509	-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11,123	5	570,854	13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83	6	(13,760)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2	-	(7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766)	(8)	(11,442)	(3)
7510	利息費用	-	-	(3,084)	-
7590	什項支出	(85)	-	(632)	-
		14,830	6	542,748	129
7900	**稅前淨利(損)**	(783)	-	507,763	1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7,301	7	33,910	8
	本期淨利(損)	(18,084)	(7)	473,853	1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	1	(1,8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7	1	(10,2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	**(6)**	**463,579**	**11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874	-	709	-	33,390	(37,489)	457,484
本期淨利	-	-	-	-	473,853	-	473,853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	-	-	-	-	(10,274)	(1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853	(10,274)	463,5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	709	-	507,243	(47,763)	921,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24	-	(50,7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763	(47,763)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3,044	-	-	-	(230,437)	-	(207,393)
分配員工紅利	15,802	20,986	-	-	-	-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170,605)
本期淨損	-	-	-	-	(18,084)	-	(18,084)
本期期他綜合損益	-	-	-	-	-	2,737	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4)	2,737	(15,34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735,111**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3)	507,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45	6,696
攤銷費用	9,330	4,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	2
利息費用	-	3,084
利息收入	(5,574)	(1,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766	11,442
處分資產利益	(11,123)	(570,854)
其　　他	-	631
	18,146	(545,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69)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1,176)	(8,968)
存貨減少	7,759	67,8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	1,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1)	(1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8)	12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18	(190)
	(36,311)	63,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537)	(31,4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22)	47,9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9	(2,16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31	(11,529)
	(12,869)	2,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80)	66,484
調整項目合計	(31,034)	(479,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17)	28,316
收取之利息	5,664	595
支付之利息	-	(3,242)
支付所得稅	(1,843)	(121,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96)	(96,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	(10,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28)	(717)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28,189	1,020,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	26
取得無形資產	(5,382)	(2,53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10)	1,006,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29)	(171,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035)	73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975	52,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940**	**790,9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及(二)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101.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100.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 101.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102.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財務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6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6～20年
(3)機器及研發設備　2～10年
(4)模具設備　　2年
(5)其他設備　　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7,357	206,133	51,004
定期存款	342,561	584,842	1,008
附買回債券	30,022	-	-
	$ 449,940	**790,975**	**52,012**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屬有效避險之衍生工具	**$ 69**	**-**	**3,259**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50**	歐元兌美元	103.2.14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200**	歐元兌美元	101.1.9~101.3.7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329	715	1,482
應收帳款	1,725	2,068	669
其他應收款	1,085	627	261
	3,139	3,410	2,412
減：備抵呆帳	(4)	(2)	-
	$ 3,135	**3,408**	**2,4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050**	**2,781**	**2,151**
其他應收款	**$ 1,085**	**627**	**261**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逾期	$ 2,774	3,209	2,312
逾期1~30天	352	199	100
逾期31~90天	9	-	-
	$ 3,135	**3,408**	**2,4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2	2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2	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	**4**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2	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2**	**2**

備抵呆帳主要係本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　　品	**$ 79,457**	**87,216**	**155,0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92,281	332,67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5	(399)
	$ 193,016	**332,27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51,208**	**63,785**	**66,779**

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機器及研發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76	9,256	1,046	11,171	33,449
增　　添	95,104	28,192	450	182	123,928
處分及報廢	(11,976)	(9,256)	(706)	(71)	(22,0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104**	**28,192**	**790**	**11,282**	**135,36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976	9,256	706	111,329	133,267
增　　添	-	-	340	377	717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7,132)	(7,132)
減　　少	-	-	-	(93,403)	(93,40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6**	**9,256**	**1,046**	**11,171**	**33,449**
折　　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853	706	5,553	10,112
本年度折舊	-	923	63	4,759	5,745
處分及報廢	-	(4,166)	(706)	(71)	(4,94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610**	**63**	**10,241**	**10,91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3,458	636	92,487	96,581
本年度折舊	-	395	70	6,231	6,696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394)	(394)
減　　少	-	-	-	(92,771)	(92,77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3,853**	**706**	**5,553**	**10,112**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5,104**	**27,582**	**727**	**1,041**	**124,454**
民國101年1月1日	**$ 11,976**	**5,798**	**70**	**18,842**	**36,68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1,976**	**5,403**	**340**	**5,618**	**23,3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大樓使用，取得總價款118,852千元，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創造股東利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售位於中壢市之土地及建物，出售總價款為29,600千元，處分利益為11,12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款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49,541	51,395	500,936
處　　分	(449,541)	(51,395)	(500,93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累計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1,395	51,395
處　　分	-	(51,395)	(51,3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	**$ 449,541**	-	**449,54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	-
公允價值：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09,135**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出售予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客運)。出售總價款為1,028,880千元，處分利益為570,8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款業已收訖。本公司依買賣契約於買賣標的之所有權移轉予中壢客運後，前段所述之既存租約將依約移轉予中壢汽車，至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原承租人與本公司之租約終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	-	137,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9,951
合　　計	**$ -**	**-**	**166,951**
尚未使用額度	**$ 162,000**	**121,040**	**355,275**
利率區間	**-**	**2.00%**	**2.00%**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5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8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3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7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5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60千元及1,8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16,024	-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1,277	121,785
	17,301	121,78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21,51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7,439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	6,198
	-	(87,875)
所得稅費用	**$ 17,301**	**33,91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378**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83)	507,7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3)	86,320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1,277	-
免稅所得	(1,548)	(85,156)
認列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1,717)	6,1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88	27,439
前期低(高)估	(490)	(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024	-
	$ 17,301	**33,91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4,976	81,088	53,649
課稅損失	119,601	128,021	121,8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4	8,120	6,373
	$ 212,231	**217,229**	**181,84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三年度	$ 36,825	一〇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估計數
	703,535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7	187
借記/(貸記)損益	-	(187)	(1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24,583	-	124,583
借記/(貸記)損益	(124,583)	187	(124,3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87**	**1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7	187
貸記/(借記)損益	-	(187)	(1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378	36,708	45,086
貸記/(借記)損益	-	(36,521)	(36,52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378)	-	(8,37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87**	**18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0,235**	**507,243**	**33,39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21**	**8,282**	**8,282**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47 %**	**1.6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國外投資損失之適用見解不同，予以調整減列當年度申報之國外投資損失657,47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結果不服，提出復查理由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取得復查結果，稅捐稽徵機關予以更正核定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國外投資損失為272,001千元，核定所得額為虧損179,250千元，本公司對重新核定結果不服，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提起訴願申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取得訴願決定書，財政部判決訴願駁回後，本公司不再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終結。訴願結果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49,972千股、46,087千股及46,08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36,78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580千股及增加資本公積20,986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修訂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可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0,87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及8,17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5元，計207,393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分別為23,044千元及36,788千元，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價格23.28元，計算發行新股1,580千股，合計發行3,885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當期虧損，故無須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7,393	-
股　　票		23,044	-
	$	**230,437**	**-**
員工紅利－現金	$	4,088	-
員工紅利－股票		36,788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175	-
	$	**49,051**	**-**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47,76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2,7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026)**
民國101年1月1日	$ (37,489)
子公司	(10,27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7,763)**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18,084)**	**473,8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245**	**48,3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392
員工分紅		2,12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52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9.38**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9,940	790,975	52,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50	2,781	2,1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709	42,804	34,468
其他應收款	1,085	627	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	3	3
存出保證金	257	350	376
	$ 538,243	**837,540**	**92,530**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	-	166,9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11	32,648	64,099
其他應付款	10,120	12,208	13,056
存入保證金	35	71	4,871
	$ 40,266	**44,927**	**248,977**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38,243千元、837,540千元及92,53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1%及92%係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111	(30,111)	(30,111)	-
其他應付款	10,120	(10,120)	(10,120)	-
存入保證金	35	(35)	-	(35)
	$ 40,266	**(40,266)**	**(40,231)**	**(35)**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648	(32,648)	(32,648)	-
其他應付款	12,208	(12,208)	(12,208)	-
存入保證金	71	(71)	-	(71)
	$ 44,927	**(44,927)**	**(44,856)**	**(71)**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951	(166,951)	(166,95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099	(64,099)	(64,099)	-
其他應付款	13,056	(13,056)	(13,056)	-
存入保證金	4,871	(4,871)	-	(4,871)
	$ 248,977	**(248,977)**	**(244,106)**	**(4,87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399	29.805	131,111	1,747	29.04	50,735	555	30.275	16,812
歐　　元	2,620	41.090	107,641	1,888	38.49	72,657	1,706	39.180	66,8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9	29.805	23,805	740	29.04	21,487	2,326	30.275	70,42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2.12.31	10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365	1,462
貶值5%	(5,365)	(1,462)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5,383	3,633
貶值5%	(5,383)	(3,633)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102.12.31	101.12.31	101.1.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62,230	203,236	48,928
	-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5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0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69	-	69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259	-	3,259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2,000千元、121,040千元及355,2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計	$ 67,508	101,930	395,409
資產總計	802,619	1,022,993	852,893
負債比例	8 %	10 %	46 %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較低，主要係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獲利及一〇一年十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獲利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為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2.12.31	101.12.31	101.1.1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AG Neove Technology B.V. (AG Neove荷蘭)	荷蘭	100 %	100 %	100 %
AG Neove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e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21,640	381,843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84,709	42,804	34,468

3.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51	-	11,649

4.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50,000	-	40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77	34,014
退職後福利	216	316
	$ 9,393	34,3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地及建築物與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	17,379	467,295
其他流動資產	保固保證	133	3	3
		$ 133	**17,382**	**467,2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投資使用，取得總價款為169,000千元，本公司業已辦妥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040	35,040	-	86,310	86,310
勞健保費用	-	3,234	3,234	-	2,713	2,713
退休金費用	-	1,760	1,760	-	1,863	1,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83	883	-	918	918
折舊費用(註)	411	1,097	1,508	2,601	1,143	3,744
攤銷費用(註)	1,298	561	1,859	1,339	1,047	2,386

註：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4,237千元及2,952千元。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攤銷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7,471千元及1,768千元。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 %持股之子公司	735,111	50,000	50,000	-	-	6.80 %	735,111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2.1	118,852	118,852	華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作為辦公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59,162)	(66)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84,709	98 %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19,984	(4,703)	(4,703)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19,495	(12,605)	(12,605)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0,344	0.5	100%	11,729	(2,458)	(2,458)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306 (US$ 480)	14,306 (US$ 480)	0.01	100%	7 (US$ -)	- (US$ -)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29,805 (US$ 1,000)	29,805 (US$ 1,000)	700	100%	20,005 (US$ 671)	(4,660) (US$ (157))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等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4,903 (US$500)	註1	10,432 (US$350)	4,471 (US$150)	-	14,903 (US$500)	(2,300) (US$(77))	100.00%	(2,300) (US$(77))	11,895 (US$39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293 (US$4,036)	120,293 (US$4,036)	441,06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以期末匯率29.805換算為新台幣。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975	-	790,975	52,012	-	52,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259	-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585	-	45,585	36,619	-	36,619
其他應收款(2)	630	(3)	627	264	(3)	261
存貨淨額	87,216	-	87,216	155,052	-	155,052
預付款項	2,587	-	2,587	4,287	-	4,287
其他流動資產(1)(2)	346	3	349	720	(475)	245
流動資產合計	927,339	-	927,339	252,213	(478)	251,735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785	-	63,785	66,779	-	66,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6)	20,336	3,001	23,337	483,017	(446,331)	36,6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4)	-	-	-	-	449,541	449,541
無形資產(5)	-	7,589	7,589	-	2,474	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1)	-	187	187	44,608	478	45,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5)(6)	11,346	(10,590)	756	6,276	(5,684)	5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467	187	95,654	600,680	478	601,158
資產總計	**$ 1,022,806**	**187**	**1,022,993**	**852,893**	**-**	**852,893**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	166,951	-	166,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48	-	32,648	64,099	-	64,099
其他應付款	63,710	-	63,710	15,894	-	15,894
負債準備－流動	4,155	-	4,155	6,323	-	6,323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	1,159	12,688	-	12,688
流動負債合計	101,672	-	101,672	265,955	-	265,955
土地增值稅準備(3)	-	-	-	124,583	(124,583)	-
遞延所得稅負債(1)(3)	-	187	187	-	124,583	124,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	71	4,871	-	4,8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	187	258	129,454	-	129,454
負債總計	101,743	187	101,930	395,409	-	395,409
權　　益						
股　　本	460,874	-	460,874	460,874	-	460,874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709	709	-	709
未分配盈餘(3)(9)	507,243	-	507,243	(145,466)	178,856	33,390
其他權益(3)(9)	(47,763)	-	(47,763)	141,367	(178,856)	(37,489)
權益總計	921,063	-	921,063	457,484	-	457,4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2,806**	**187**	**1,022,993**	**852,893**	**-**	**852,893**

(二)綜合損益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17,163	-	417,163
營業成本(7)	327,701	4,574	332,275
營業毛利	89,462	(4,574)	84,888
推銷費用(7)	38,772	(4,574)	34,198
管理及總務費用(8)	79,974	208	80,182
研究發展費用	5,493	-	5,493
營業費用合計	124,239	(4,366)	119,873
營業淨利(損)	(34,777)	(208)	(34,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86	-	1,086
利息費用	(3,084)	-	(3,084)
其他收入	509	-	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	752,508	(181,654)	570,854
其他損失(8)	(15,383)	208	(15,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442)	-	(11,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194	(181,446)	542,748
稅前淨利	689,417	(181,654)	507,763
所得稅費用(3)	36,708	(2,798)	33,910
本期淨利	**$ 652,709**	**(178,856)**	473,85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57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16**	**(4.37)**	**9.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54**	**(4.16)**	**9.38**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及原始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彙總變動影響如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 -	(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187	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187)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其他應收款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依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皆為3千元。

3.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土地進行重估價，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採用選擇豁免，以先前之重估價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此項重估增值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178,856千元，該金額已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另，此土地重估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124,583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列於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出售上開土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178,856千元轉列已實現利益，本公司因選擇適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選擇豁免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轉列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少181,654千元，另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121,785千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於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費用121,785千元及遞延所得稅利益124,583千元。

4.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以「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土地重估價值做為該項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固定資產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449,541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遞延費用項下之新機種開發費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無形資產分別為2,474千元7,589千元。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閒置資產項下之土地及建築物，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210千元及3,001千元。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售後服務費用認列於推銷費用項下，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營業成本為4,574千元。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認列於其他損失項下，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為管理及總務費用為208千元。

9.依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轉換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因其相關資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全數處分，故無須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前述增加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

(1)依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減損金額，以客戶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計算之，並考量客觀證據，判斷是否有重大個別減損發生。

(2)近年來本公司與客戶之國內交易買賣，多採預收或嚴格管制交易對象之授信；國外交易則透過保險機制以降低交易風險。

(3)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定期評估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帳齡天數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比例	1%	5%	10%	30%	80%	100%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於銷貨成本項下。

(2)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個別項目比較。

(3)評估政策如下：

	0～3 個月	4~6 個月	7~9 個月	10~12 個月	12 個月以上
成品(Non-glass)及材、物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30%	50%	80%	100%
	0～6 個月		7~9 個月	10~12 個月	12 個月以上
成品(Glass)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30%	60%	100%

3.金融商品評價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時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3)其他金融商品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另，因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應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出/存入保證金及短期借款等。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9,453	1,072,955	(293,502)	(2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61	24,169	100,892	417.44
無形資產	3,641	7,589	(3,948)	(52.02)
其他資產	6,997	7,100	(103)	(1.45)
資產總額	915,152	1,111,813	(196,661)	(17.69)
流動負債	180,006	190,492	(10,486)	(5.5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5	258	(223)	(86.43)
負債總額	180,041	190,750	(10,709)	(5.61)
股本	499,720	460,874	38,846	8.43
資本公積	20,986	-	20,986	100.00
保留盈餘	259,431	507,952	(248,521)	(48.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026)	(47,763)	2,737	(5.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735,111	921,063	(185,952)	(20.19)

(一)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千萬者：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購買不動產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購置南港辦公室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而提列資本公積所致。

4.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二)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642,690		658,875		(16,185)	(2.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12		17,959		(347)	(1.93)
營業收入淨額		625,078		640,916	(15,838)	(2.47)
營業成本		462,411		426,727	35,684	8.36
營業毛利		162,667		214,189	(51,522)	(24.05)
營業費用		194,991		249,762	(54,771)	(21.93)
營業淨利(損)		(32,324)		(35,573)	3,249	(9.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615		572,864	(537,249)	(93.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		29,891	(29,795)	(99.68)
本期稅前淨利(損)		3,195		507,400	(504,205)	(99.37)
減：所得稅費用		21,279		33,547	(12,268)	(36.57)
本期稅後淨利(損)		(18,084)		473,853	(491,937)	(103.82)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全球市場景氣不佳及配合市場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所致。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因稅後虧損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營業費用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有出售不動產收益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提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所致。
6. 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同 3.之說明。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深耕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預期每年出貨 8~11 萬台高階螢幕，品質與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隨著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通路佈局成熟，預期未來銷售數量亦會因市場滲透及專業應用領域的拓展而擴增。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7 仟元，主要係存貨增加及其他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產生。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05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29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7,711	(51,593)	100,082	387,62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按公司既定之規章審慎評估投資效益。配合本公司產品外銷歐美地區，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便於統籌全球之銷售據點。

(二)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雖調整銷售策略，由消費性市場轉向專業顯示器的利基領域發展，但因整體景氣並未如預期反轉，致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對於高階產品買氣需求仍趨緩，故海外子公司仍呈小幅虧損之情形。

(三)改善計劃：將積極切入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及專業通路，並增加產品線，加強與通路夥伴之合作，強化通路效益，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公司已成立以生醫事業為重點的新事業部，且已選定了數個項目正進行規劃與認證中，以期未來將逐漸為公司帶來實質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	5,645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0%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6.68%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	14,575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33%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456.18%

(1) 利率方面，本公司借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現金流量會產生波動，由於本公司 102 年底借款餘額為零，未來將配合銷售及投資策略機動調整借款金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預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應無重大影響。

(2) 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為歐元，支付則以美元為大宗，經營階層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掌握匯率走勢，依實際資金需求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於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方面，因為本公司已調整著重高毛利之專業顯示器的利基市場銷售，面臨原物料的下跌或回升，透過本公司應變機制，物價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可能造成衝擊影響相對不大。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法處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未來(103 年度)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針對小尺寸桌上型觸控市場開發之 15 吋專用顯示器(TP-15)	DVT 階段	NT 162,150	103 年 08 月	1.採用高規格電容式十點觸控 2.獨特品牌系列外觀設計
針對小尺寸桌上型觸控市場開發之 17 吋專用顯示器(TP-17)	DVT 階段	NT 204,690	103 年 08 月	1.採用高規格電容式十點觸控 2.獨特品牌系列外觀設計
針對小尺寸桌上型觸控市場開發之 19 吋專用顯示器(TP-19)	DVT 階段	NT 205,680	103 年 08 月	1.採用高規格電容式十點觸控 2.獨特品牌系列外觀設計
針對小尺寸開放框架觸控市場開發之 15 吋專用顯示器 (TP-15)	DVT 階段	NT 144,450	103 年 08 月	1.採用高規格電容式十點觸控 2.共用桌上型機構以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針對小尺寸開放框架觸控市場開發之 17 吋專用顯示器 (TP-17)	DVT 階段	NT 144,840	103 年 08 月	1.採用高規格電容式十點觸控 2.共用桌上型機構以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針對小尺寸開放框架觸控市場開發之 19 吋專用顯示器 (TP-19)	DVT 階段	NT 145,680	103 年 08 月	1.採用高規格電容式十點觸控 2.共用桌上型機構以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針對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 55 吋雙面顯示器 (DS-55, & DF-55)	DVT 階段	NT 345,000	103 年 07 月	此產品有獨特性, 目前市面上並無相同的產品, 而市場對產品初步的反應都很熱烈, 證明這是尚未被滿足的市場

註：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本公司研發工作多轉由代工廠承擔，由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代工廠商則負責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但降低了研發成本，本公司也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而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投入的支出，則適切反映於代工價格中。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最近年度前述事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 TFT-LCD 本質上具有快速變動的特質，因此成本及售價必須隨著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本公司業務及產品服務部門均隨時密切評估其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透過美國及荷蘭子公司銷售，該子公司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客戶。本公司進貨主要由數家專業代工廠分別生產，產能分配均依照產銷計劃執行。故無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25 頁，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之改變。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在前述政策下，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為負責監督與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人，隨時掌控各項風險。本公司並設置稽核部，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各項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就下列各項風險事項其主要執行單位如下：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性風險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營運分析等。 負責訴訟及非訴訟案件之處理、產品責任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安排與推展。
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產銷服務部	負責公司新興產品之規劃、市場調查評估
業務營運風險	行銷服務部	負責公司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負責公司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
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成本之彙整與計算、資金調度控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掌控信用風險及操作匯、利率之各項避險措施。
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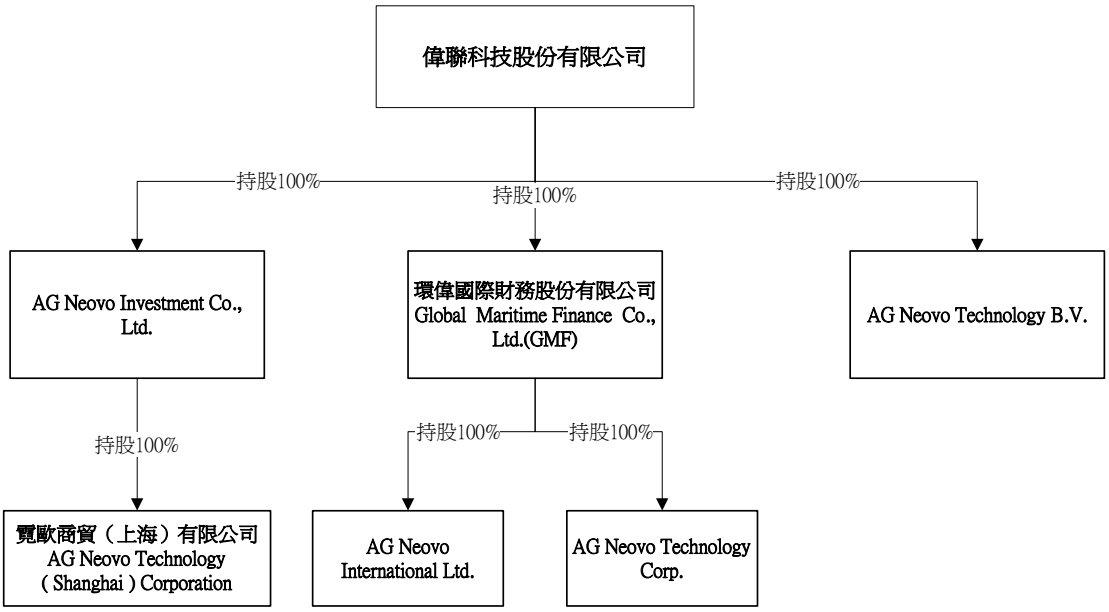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90.09.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161,78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Technology B.V.	89.11.06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EURO 2,0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88.12.29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USD 1,0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91.03.30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80,00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01.01.03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0	轉投資業務
寰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06.28	中國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135 室	USD 5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註：102.12.31　USD:NTD=1:29.805　/　EURO:NTD=1:41.09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函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銷售與售後服務、不動產租賃業務、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董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600	100%
	總經理	俞　允		
AG Neovo Technology B.V.	董事	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Law, Wai Men	2,000	100%
	總經理	趙欣媛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俞　允、皮華中、張俊毅、張撫台、孟維德	700,000	100%
	總經理	皮華中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10	100%
	總經理	俞　允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500	100%
	總經理	俞　允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陳嘉欣	-	100%
	總經理	皮華中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280,767	21,497	1,513	19,984	-	(44)	(4,703)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B.V.	84,365	255,864	236,369	19,495	511,893	(9,724)	(12,605)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29,805	40,820	20,815	20,005	92,742	(4,636)	(4,660)	不適用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14,306	36	29	7	-	-	-	不適用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4,796	11,872	143	11.729	-	(158)	(2,458)	不適用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4,903	15,948	4,053	11,895	5,245	(2,148)	(2,300)	不適用

註：102.12.31　USD:NTD=1:29.805 /　EURO:NTD=1:41.09

102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 29.684 /　EURO:NTD=1:39.425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如前合併母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96 頁。

(3)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俞　　允